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更換執行董事及
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天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天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林先生，26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為

Raymond James Ltd.的企業融資主任，而彼負責公司項目的財政諮詢及管理顧問工作。林先生於深圳市華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習經驗，當時負責數據分析及客戶關係管理。

林先生過往從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過去及目前亦非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從未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林楊先生之兒子。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年薪為120,000.00港元。林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金標準而釐定。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注意到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有關林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曉東先生（「**黃先生**」）已因須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應付其私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董事會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進一步資料務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